臺大歷史學報第 64 期
2019 年 12 月，頁 57-83

BIBLID1012-8514(2019)64pp.57-83
2018.1.3 收稿，2019.3.4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912_(64).0002

唐蕃「官員退休」的用語及其文化背景之探討

林 冠 群 *

提 要

吐蕃係青康藏高原上首創王朝體制的政權，於官員的退休方面，在無前例參照的情況下，因與唐朝密切交流，吐蕃或多或少受到中原王朝影響，制定官員退休的辦法。

然而因文獻難徵，留存至今的吐蕃文獻中，僅有三位官員退休的案例。本文擬利用此三案例，瞭解吐蕃官員退休的用語及相關情況，並與唐朝官員退休的實例、用語、辦法相比較，探討唐蕃雙方官員退休體制是否有所關連，及其文化背景為何。

關鍵詞：吐蕃官制　官員退休　乞骸骨　致仕　懸車　曬太陽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
11114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E-mail: lgq4@faculty.pcc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唐朝官員退休的用語
二、吐蕃官員退休之用語「nyi ma vde」
三、唐蕃官員退休用語的文化背景
結 語

前 言

吐蕃於西元 7 世紀松贊干布掌政時期（?-649），與唐朝密切交流，受到唐朝典章制度的影響，陸續制定多種辦法與制度，例如仿唐朝劃分官員位階高低之「告身制」、釐定所謂的yig tshangs（漢譯為「位階制度」），用以區辨官員之職級；吐蕃於宰相制度方面亦多師自唐朝。[1]《舊唐書・吐蕃傳》也記載吐蕃「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識文之人典其表疏」。[2]如是，吾人似乎可確定吐蕃與唐朝在政治制度或官制上，或多或少有所關聯，此應屬不移之論。

然而，吾人或可確定一件事，縱使吐蕃官制仿自唐朝，但基於國情、文化的不同，吐蕃可能依照自身所需，做了某種程度的調整或改造，或者作為制度的啟迪。

吐蕃於西元 7 世紀前後，揮別部落聯盟制，演進至王朝體制以後，除釐定官員權責、職權劃分與品位高低之外，亦需確立官員之辟召與退休方面的制度。

本文擬依照上文的邏輯，先瞭解唐朝官員退休的實例、相關用語與辦法；其次對於敦煌吐蕃古藏文卷子之中，吐蕃官員退休的相關記載，

1 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3），頁 473-477；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5），頁 439-448。

2 劉昫等撰，劉節、朱東潤等點校，《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以下簡稱《舊唐書》），卷 196 上，〈吐蕃上〉，頁 52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就其所使用的詞彙和人物事件之情節等，探討其與唐朝官員退休體制是否有所關連，及其文化背景為何？由於吐蕃所遺留文獻十分有限，本文僅能從中略窺其梗概，敬請學者專家賜教。

一、唐朝官員退休的用語

唐太宗時期名將李靖（571-649）因罹患足疾，於貞觀八年（634）上表請求退休，《舊唐書．李靖傳》記載此事云：

> 尋以足疾上表乞骸骨，言甚懇至。太宗遣中書侍郎岑文本謂曰：「朕觀自古已來，身居富貴，能知止足者甚少。不問愚智，莫能自知，才雖不堪，強欲居職，縱有疾病，猶自勉強。公能識達大體，深足可嘉，朕今非直成公雅志，欲以公為一代楷模。」乃下優詔，加授特進，聽在第攝養，賜物千段、尚乘馬兩匹，祿賜、國官府佐並依舊給，患若小瘳，每三兩日至門下、中書平章政事。[3]

據上引文，李唐官員因疾病無法勝任官職，向朝廷要求退休時，使用了「乞骸骨」的詞彙。太宗特地表揚李靖，將其主動申請退休之例作為典範。另一位名將尉遲敬德（585-658）於貞觀十七年（643）申請退休，史載：「十七年，抗表乞骸骨，授開府儀同三司，令朝朔望。」[4]意即太宗同意其退休，給予優遇，准其每逢初一、十五加入朝班，面君論事。尉遲敬德與李靖同屬退而未休，朝廷有事仍有所徵召，這是因為二人俱為開國功臣，被太宗倚重，遂有如是待遇。[5]

亦有申請退休而朝廷不准許之例。如《舊唐書．虞世南傳》載：「太

3 《舊唐書》，卷 67，〈李靖傳〉，頁 2480。

4 《舊唐書》，卷 68，〈尉遲敬德傳〉，頁 2500。

5 有關唐代官員的退休制度，筆者參酌許正文，〈唐代官員的退休制度〉，《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第 3 期（2006 年 5 月，西安），頁 96-100；汪翔、張金銑，〈論唐代致仕制度之演變〉，《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46 卷第 4 期（2015 年 8 月，南昌），頁 110-1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宗……及即位……時世南年已衰老，抗表乞骸骨，詔不許，遷太子右庶子，固辭不拜，除秘書少監。」[6]依上引文，官員的申請退休原因為「衰老」，而同意與否，權在朝廷。虞世南（558-638）於太宗初即位之時，首次提出退休要求，時當武德九年（626）。至貞觀十二年（638），虞世南再度要求退休：

> 十二年，又表請致仕，優制許之，仍授銀青光祿大夫、弘文館學士，祿賜、防閤並同京官職事。尋卒，年八十一。[7]

虞世南於貞觀十二年為 81 歲，則其首次申請退休應於 69 歲之時。退休後的待遇仍同於退休前，且此處退休所用的詞彙為「致仕」。按《通典》卷 33〈致仕官〉記載：

> 大唐令，諸職事官，七十聽致仕。五品以上上表，六品以下申省奏聞。諸文武選人，六品以下，有老病不堪公務、有勞考及勳績情願結階授散官者，依。其五品以上，籍年雖少，形容衰老者，亦聽致仕。[8]

以上述三例看來，李靖、尉遲敬德、虞世南三人皆未達 70 歲即申請退休，理由為老、病，符合《通典》所載。另《唐會要》亦載：

> 致仕官舊制。年七十以上應致仕。若齒力未衰。亦聽釐務。凡請致仕。五品以上奏聞。六品以下由尚書省錄奏。[9]

可見正式官文書對於官員退休所使用的語彙為「致仕」。此語彙可能源自《禮記．曲禮上》所載之「大夫七十而致事」，「致事」就是「致仕」，鄭玄解釋「致事」為「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10]意即官員因年歲已老，而將所負責之政事交還君上，故謂之「致仕」。

---

6 《舊唐書》，卷 72，〈虞世南傳〉，頁 2566。

7 《舊唐書》，卷 72，〈虞世南傳〉，頁 2570。

8 杜佑，《通典》（臺北：新興書局，1963；以下簡稱《通典》），卷 33，〈職官十五．致仕官〉，頁 192。

9 王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68），卷 67，〈致仕官舊制〉，頁 1173。

10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如唐德宗（742-805，779-805 在位）以陝州之恥，韋少華（?-771）等為其受回紇之辱而死，堅不允李泌（722-787）反覆陳說的聯回之策，李泌對曰：「陛下既不許回紇和親，願賜臣骸骨。」[11]此處「賜臣骸骨」之義，是為賜臣退休，以便臣之骸骨可歸葬故鄉。由此觀之，「致仕」為官員退休正式用語，「乞骸骨」則是官員上表懇請賜與退休時的常用詞彙。

漢地官員自先秦迄明清，因年老而請求退休之用語大部為「賜骸骨」或「乞骸骨」。吾人觀成書於戰國時期的《晏子春秋》〈晏子再治東阿上計景公迎賀晏子辭〉記載：「臣愚不能復治東阿，願乞骸骨，避賢者之路。」[12]《史記》亦有類似的載記，見〈萬石張叔列傳〉：

> 元封四年中（107 BC），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請徙流民於邊以適之。上以為丞相老謹，不能與其議，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下議為請者。丞相慙不任職，乃上書曰：「慶幸得待罪丞相，罷駑無以輔治，城郭倉庫空虛，民多流亡，罪當伏斧質，上不忍致法。願歸丞相侯印，乞骸骨歸，避賢者路。」天子曰：「倉廩既空，民貧流亡，而君欲請徙之，搖蕩不安，動危之，而辭位，君欲安歸難乎？」[13]

此處意思甚為清楚，即丞相石慶（?-103 BC）慚愧欲辭去官位，乞求屍骨歸故里，但未獲武帝同意，謂以國家動蕩，怎能安心辭官回鄉？其他記載「乞骸骨」的早期史籍，尚有《漢書．趙充國傳》：

> 充國乞骸骨，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就第。朝庭每有四夷大議，常與參兵謀，問籌策焉。[14]

---

11 司馬光撰，《資治通鑑》（臺北：逸舜出版社，1980；以下簡稱《資治通鑑》），卷 233，〈唐紀〉，「德宗貞元三年九月丁巳」條，頁 7502-7503。

12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7，〈外篇第七．晏子再治東阿上計景公迎賀晏子辭〉，頁 478。

13 司馬遷撰，宋雲彬點校，《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103，〈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8。

14 班固等撰，顏師古注，西北大學歷史系、傅東華等點校，《漢書》（北京：中華書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又如《漢書．疏廣傳》記載：

> 在位五歲，皇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今仕（宦）〔官〕至二千石，宦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歸老故鄉，以壽命終，不亦善乎？」受叩頭曰：「從大人議。」即日父子俱移病。滿三月賜告，廣遂稱篤，上疏乞骸骨。上以其年篤老，皆許之，加賜黃金二十斤，皇太子贈以五十斤。公卿大夫故人邑子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兩，辭決而去。及道路觀者皆曰：「賢哉二大夫！」或歎息為之下泣。[15]

綜合上舉諸例，吾人可作如是見解：所謂「乞骸骨」，按其表面字義為「乞討（自己的）屍骨」；「賜骸骨」則是請求「賜給（自己的）屍骨」。官員為退休事，在呈給皇帝的奏章上，請求賜與自己的屍骨，意即懇求皇帝賞賜一命，恩准其因老、病而退休，希望得以回歸故里，以壽終命，安葬於故鄉。於此，吾人試問中原官員要求退休，為何使用如此觸目驚心的用語？由於古代士人能入朝為官，為皇帝效力、替朝廷作事與獲得俸祿，皆因皇帝的恩准。於身染疾病或年老體衰而力不從心，無法如以往得心應手，不再能勝任職責時，將不得不引退。然而，退休並非官員的權利，必須得到皇帝的同意。為表達非有意辜負天恩，需以最卑微的用語及語氣，獲取皇帝的恩准。因此，官員們以「乞骸骨」一詞，向皇帝表達自己已不堪重任，欲告老還鄉，歸葬故里。

唐朝於官員退休的用語上，另有「懸車」一詞。《舊唐書》記載太宗詔褚遂良（596-658），謂遂良父亮云：「昔年師旅，卿常入幕；今茲遐伐，君已懸車。倏忽之間，移三十載……。」[16]引文之「懸車」，亦為退休之意，其典故於《漢書．薛廣德傳》有載：

> 以歲惡民流，與丞相定國〔按：于定國〕、大司馬車騎將軍史高俱

1962；以下簡稱《漢書》），卷 69，〈趙充國辛慶忌傳〉，頁 2994。

15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39-3040。

16 《舊唐書》，卷 72，〈褚亮傳〉，頁 25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乞骸骨，皆賜安車駟馬、黃金六十斤，罷。廣德為御史大夫，凡十月免。東歸沛，太守迎之界上。沛以為榮，縣其安車傳子孫。[17]

班固（32-92）於傳後贊詞中褒薛廣德得「保縣車之榮」，[18]意為光榮退休。此處「縣」通「懸」，就是將皇帝賜與之四馬所拉動的馬車，懸掛起來以表榮耀，後人便將「懸車」比為退休之意。班固於其所著《白虎通》對官員退休之年亦有論述：

> 臣七十懸車致仕者，臣以執事趨走為職，七十陽道極，耳目不聰明，跂踦之屬，是以退去，避賢者。[19]

大意為：我已是到了 70 歲該退休的人，因職責所在必須東奔西走，但 70 歲是健康的極限，已是耳目不聰、行走不便了，所以應該退休，讓位給賢者。故「懸車」就是指 70 歲退休之年。另《漢書．韋賢傳》錄有韋賢（148-60 BC）五世祖韋孟之詩云：

> 我之退征，請于天子，天子我恤，矜我髮齒。赫赫天子，明悊且仁，懸車之義，以洎小臣。[20]

韋孟為漢景帝時之楚王傅。上引詩文之大意為：我欲辭官退隱，請求天子恩准，天子憐憫我，同情我已衰老，天子威勢赫赫，英明懷仁，70 歲退休之規定，都及於我這小官。

由上述同表古代官員退休的三個用語：「致仕」、「乞骸骨」、「懸車」看來，「致仕」為官文書或正式法規上所用之詞彙；「乞骸骨」為五品以上大臣，奏請皇上恩准其退休時最常見者；「懸車」則是皇上與大臣之間的對話，或是官員之間書札、詩文互動時，有時會用到的詞彙。三者均為官員退休之義，但似乎「乞骸骨」使用頻率最高，因為是大臣直接以表疏呈給皇帝御覽，因此也最具代表性。

---

17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48。

18 《漢書》，卷 71，〈雋疏于薛平彭傳〉，頁 3053。

19 班固著，陳立疏證，《白虎通疏證》（臺北：廣文書局，1987），卷 6，〈致仕〉，頁 299。

20 《漢書》，卷 73，〈韋賢傳〉，頁 31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吐蕃官員退休之用語「nyi ma vde」

《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五〉第 247 行記載：

vung gi rjes lav // dBavs phangs to re dbyi tshab rgas te / nyi ma vde zhing mchi // [21]

此後，韋邦多熱義策年老，前往曝日。[22]

上引文之韋邦多熱義策（dBavs phangs to re dbyi tshab）係於松贊干布之父曩日倫贊時期（gNam ri slon mtshan; 其生卒年、在位年不明），效忠曩日倫贊，共同殄滅雅魯藏布江北岸霸主森波杰（dGug grivi zing po rje）有功，受賞原為森波杰官員線氏之土地及墨竹地方之 1500 奴戶，並出任為曩日倫贊之大臣。[23]至松贊干布時期，韋邦多熱義策已老，接著蕃文記載其「nyi ma vde zhing mchi」，其中「nyi ma」為太陽，其後之「vde」為動詞，與另字lde ba同義，是為「烤」或「使溫暖」，[24]合為「曬太陽」之意。「mchi」為「去、往」，「vde zhing mchi」是為複合動詞，「zhing」為連接詞，聯結其前後二個動詞，字面的意思為「去曬太陽」，也就是韋邦多熱義策年老了，前往曬太陽。就漢文理解，「去曬太陽」有何特殊處？內地陽光普照，[25]依內地人習俗亦不作興「去曬太陽」，其真正意涵不易理解。又如《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六〉在第 317 至 318 行記載娘氏遭蕩平後之情形云：

---

21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etains conserves a la Bibliotheque Nationale: complete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1978-1979), vol. 2. P.T.1287. pl.566. 第 247 行。

22 中譯文為筆者自譯。以下未另註譯文出處者，皆為筆者自譯。

23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頁 161-162。

24 楊質夫，《藏漢小辭典》（臺北：蒙藏委員會，1959），頁 321、333。

25 內地意指中原地區，與邊疆對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vung gi vog du / btsan po vdi vi ring la // Khyung po spung sad zu tse lta zhig // rgas te nyi ma vder gnang ngo // …[26]

其後，在此贊普之時代，因窮波邦色蘇孜年老，被賜與曝日。

以上引文對照 P.T.1287 第 247 行所載，需注意「nyi ma vde」（曬太陽）位置之前，均有著「rgas te」一詞。rgas 為年老之義，te 為接續詞，作用在緊接著下面的詞句，明示了因年老而曬太陽。再加上〈吐蕃贊普傳記第六〉第 318 行所載「rgas te nyi ma vder gnang ngo」，其中 nyi ma vder 的 vder 之 r 後音，代表受詞之作用，受其後動詞 gnang 之動作支配，而 gnang 為上對下的給與，是為「賜與」之義。上引文意義是為：贊普（指松贊干布）賜與大臣窮波邦色蘇孜（Khyung po spung sad zu tse）退休。由此可知，吐蕃是以「nyi ma vde」之形式，表達官員退休之意涵，因為官員退休以後，已經不再負有公務之責，得以舒舒服服地曬太陽，過著閒適悠哉的日子。

《敦煌古藏文卷子》並未載明究竟幾歲方為年老而應退休。窮波邦色蘇孜就因年老被命令退休，而心生不滿，引發其謀叛的動機。窮波邦色蘇孜年老致仕後，邀請贊普松贊干布親自巡臨至其堡寨，並舉行盛大酒宴迎請，贊普應允。接著，〈吐蕃贊普傳記第六〉記載：

btsan pos spung sad gsol ba bzhin gnang ste // mGar yul zung pho brang sa vdrir bkav stsal nas // yul zung Khri boms su mchis te / brtags na // dku gang pub par yul zung gis tshor nas // yul zung slar broste btsan po vi snyan du gsol to // [27]

贊普應允了邦色所請，命令噶爾域孫先前往詢問立贊普行宮之處所。域孫到達赤波木（邦色堡寨之名稱）後，通過觀察，察覺了預

26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7. pl.568. 第 317-318 行。

27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7. pl.568. 第 321-323 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先設置的陰謀，便逃回向贊普稟報。[28]

窮波謀叛事跡敗露，〈吐蕃贊普傳記第六〉記載了窮波一家人的應變，其大意略為：為保全窮波氏家族，窮波邦色蘇孜自刎，其子阿熱瓊（Nga re khyung）割下父親首級往見贊普，謂謀叛均父親一人所為，與家人無干，現已割下其首級來獻，呈請勿毀我家族政事。[29]其中，阿熱瓊云其父親謀叛之理由為:「bdagi pha rgas kyi la gar / btsan po vi zha sngar glo ba rings nas //」[30]（我父親老朽之時，對贊普陛下生叛逆之心）。[31]其中「rgas」字義雖為「年老」，但也帶有「老朽昏庸」之意涵，代表老了、糊塗了，以此作為其父謀叛的理由，竟也為贊普接受，而未毀窮波氏家族之政事。正是因為當事人「rgas」（老），而身體器官包括腦力、體力等各方面，均處於退化狀態，已無法勝任繁重複雜的公務，因此必須退休，由贊普賜與「nyi ma vde」。例如前述韋邦多熱義策自云其退休後的老況：

> da ro las bltas na ni nyam chung // rma las bltas na phog snya che zhing mchi sna // bdag rgan po tsam zhig ma gum bar // dbu snyung khud pa tsam gsol // [32]
>
> 如今，我比死屍還無力，瘡疤比傷口還大，我，一個老邁之人，在未死之前，請求再賜予盟誓。[33]

可謂將一位官員退休後的體能狀況形容得甚為低落、一副老不中用的寫照。

---

28 譯文參酌黃布凡、馬德譯注，《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0），頁 209。

29 詳見黃布凡、馬德譯注，《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頁 209-210。

30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7. pl.569. 第 324-325 行。

31 黃布凡、馬德譯注，《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頁 209。

32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7. pl.566. 第 251-252 行。

33 譯文參考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頁 164。筆者依己見將譯文作部分更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另如吐蕃名相祿東贊（又稱噶爾東贊域孫，mGar stong rtsan yul zung, ?-667），據《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二〉記載，也曾因年老而卸除宰相職務。〈吐蕃贊普傳記第二〉記載此事云：

yul zung rgas nas // Vo ma lde lod btsan bcug gov // [34]

由於域孫（祿東贊之名）年老，由俄瑪岱類贊繼任（宰相）。

上引蕃文用了「rgas」字眼，表祿東贊已老，宰相官職由俄瑪岱類贊接任。按祿東贊因精明強幹、勇於任事，又忠心耿耿，得到吐蕃贊普松贊干布的信任。待松贊干布薨逝，8 歲幼孫芒倫芒贊繼位（Mang slon mang rtsan, 650-676 在位），國事交由祿東贊操持。《資治通鑑》於唐高宗永徽元年（650）夏五月壬戌記載：

吐蕃贊普弄讚卒，其嫡子早死，立其孫為贊普。贊普幼弱，國事皆決於國相祿東贊。[35]

事實上，松贊干布薨於西元 649 年，自此以後，祿東贊以攝政身分代掌吐蕃國政。《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二〉記載：

yul zung rgas nas // vo ma lde lod btsan bcug gov // ring po ma rag par glo ba rings nas bkum mo / vung nas blon stong rtsan slar bcug ste / lo drug bgyis / nas // rgas te gum mo // [36]

由於域孫（祿東贊）年老，由俄瑪岱類贊繼任（宰相），為時不長，由於不忠被誅殺，然後由祿東贊回任（宰相），作了六年，老死。

上引蕃文用了「rgas」字眼，表祿東贊已老，宰相官職由俄瑪岱類贊（Vo ma lde lod btsan, ?-661）接任。另據《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8〈吐蕃大事紀年〉於兔年（667）記載：

btsan po vor mang du gshegste / blon che stong rtsan ris pur gum bar lo

34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7. pl.560. 第 102 行。

35 《資治通鑑》，卷 233，〈唐紀〉，「高宗永徽元年五月壬戌」條，頁 6271。

36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7. pl.560. 第 102-104 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chig / [37]

贊普巡幸俄爾芒。大論東贊卒於日布。是為一年。

按祿東贊卒於西元 667 年，扣除其再任大論的六年，則其初次因年老而退休的時間應在西元 662 年。吾人查閱〈吐蕃大事紀年〉於 662 年的記載如下：

Khyivi lo la / btsan po rkong g-yug du vgord mdzad ching / blon che stong rtsan gyis / du gul du zhang zhung gyi mkhos bgyis phar lo gchig /[38]

至狗年，贊普滯留於工布之佑地區。大論東贊於羊同之杜古制定管理羊同之措施。是為一年。

顯示祿東贊於西元 662 年仍劬勞於國事。〈吐蕃大事紀年〉於 661 年亦記載祿東贊身在吐谷渾。[39]綜觀〈吐蕃贊普傳記第二〉以及〈吐蕃大事紀年〉所載，吾人可研判也許祿東贊於西元 662 年的退休時間甚短。〈吐蕃贊普傳記第二〉記載祿東贊退休時間「ring po ma rag par」（為時不長），並未具體說明時間有多長，似乎僅有數月，甚至可能更短，是以〈吐蕃大事紀年〉中沒有祿東贊短暫退休的紀錄。

上述祿東贊之事例，似乎可確定一事：自西元 649 年即已代掌國政的權相祿東贊，可謂大權在握，不可一世，經過十三年，至 662 年時必須因「rgas」（年老）退下大論位置。此意味著吐蕃可能有一套退休辦法，倘若官員到達法定歲數，不論其擁有再大的權勢，都必須退休。至於退休的法定年齡為何，史無明言，不得而知。但是，既然吐蕃官制受

37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8. pl.580. 第 47 行。

38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8. pl.580. 第 40-41 行。

39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8. pl.580. 第 39 行記載：「Bya gavi lo la / btsan po mer ke na bzhugs shing / blon che stong rtsan va zha yul na mchis phar lo gchig」（及至雞年，贊普駐蹕於美爾蓋。大論東贊在吐谷渾。是為一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到唐朝的影響，因此退休年齡有可能也追隨唐朝的既有規範，是 70 歲。

此處有一旁證。據唐代畫家閻立本（601-673）所繪《步輦圖》（見圖一、圖二），係描繪太宗貞觀十四年（640）祿東贊代表贊普前往唐廷求娶公主，獲太宗接見的情形。



圖一　閻立本《步輦圖》局部（圖中左二為祿東贊）

資料來源：北京故宮博物院，http://www.dpm.org.cn/collection/paint/234620.html.



圖二　閻立本《步輦圖》中的祿東贊（左側人物）

資料來源：據圖一擷取放大。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畫中之祿東贊面像及體態，雖然清瘦但顯現出精幹且老成的神情。依筆者觀察，畫中之祿東贊頭已禿，面部滿是皺紋，約莫已達壯年，即 41 歲至 50 歲之間。至其於西元 662 年首次退休，已過二十三年，據此研判祿東贊退休時的年紀為 70 歲之可能性，要高過 60 歲。

吐蕃官員退休以後之待遇與地位究竟如何？吾人舉韋邦多熱義策之退休為例，《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五〉記載：

> vung gi rjes lav // dBavs phangs to re dbyi tshab rgas te / nyi ma vde zhing mchi // btsan po khri srong brtsan nyen kar nas / skyi lung du gshegs kar / phangs to re dbyi tshab gyis // prin snya do re gtsug blon las gsol te // [40]
>
> 此後，韋邦多熱義策年老，前往曝日。贊普墀松贊（松贊干布）自輾噶爾巡幸到畿壟，邦多熱義策乃請託聶多熱祖倫轉稟贊普。[41]

上引文有數處值得留意：其一，韋邦多熱義策所屬的韋氏家族，依《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6〈吐蕃十七小王家臣表〉所載，屬於俄域（Vo yul gyi pang kar）小王森章擦（Vol rjevi zin brang tsha）的家臣。[42] Vo yul 即今日之「鄂噶」（Vol kha），在娘布西側，Von的東側，[43]與吐蕃首府邏些城仍有段距離。韋邦多熱義策退休以後，無法得見贊普天顏，此即意味其告老還鄉，脫離邏些城政治中心，趁著贊普在外巡幸靠近韋氏家族聚居地之際，委託他人向贊普提出要求。其二，韋邦多熱義策退休以後，未能直接覲見贊普，必須透過贊普身邊近臣聶多熱祖倫（sNya do re gtsug blon）稟事。以韋邦多熱義策退休的案例而言，似乎吐蕃官員退休亦需如中原官員「告老還鄉」，而且也因脫離蕃廷，無法覲見贊普直接

40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7. pl.566. 第 247-248 行。

41 譯文參考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頁 164。筆者依己見將譯文作部分更動。

42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6. pl.554. 第 12-13 行。

43 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 302，註 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稟事。

然而，窮波邦色蘇孜退休的案例與上述韋氏案例不同。《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六〉記載：

> vung gi vog du // btsan po vdi vi ring la // Khyung po spung sad zu tse lta zhig // rgas te nyi ma vder gnang ngo // btsan po zha sngar Khyung po spung sad kyis gsol pav // [44]
>
> 其後，在此贊普之時代，因窮波邦色蘇孜年老，被賜與曝日。窮波邦色於贊普駕前祈請。

退休後的窮波邦色蘇孜，不但覲見了贊普，且直接向贊普稟事。按窮波氏係羊同氏族，羊同位於西藏西部今阿里（mNgav ris）地區，窮波氏於蕃廷立功後，其封地在吐蕃右翼的上雍（stod yongs）、高襄（shangs steng）及支部翼的棄塔（khri tha），[45]上述地區顯然都遠離政治中心邏些城。窮波邦色蘇孜竟然可以覲見天顏直接稟事，可見其並未「還鄉」，或者已將府邸遷至邏些城附近。同時，窮波邦色還可能獲得如同李唐退休制度中之「朝朔望」，可於每月初一、十五入朝覲見天顏，或者獲有特許，可隨時透過通報朝覲。

另外，祿東贊退休的案例，說明噶爾氏家族權勢之大，不僅違反吐蕃的官員退休體制，也違反吐蕃宰相的任用體制。噶爾氏家族的祿東贊於西元 662 年按規定退休以後，接任大論的也是蕃廷老臣——俄瑪岱類贊，其為松贊干布近臣，曾參與松贊干布與韋氏家族的盟誓，〈吐蕃贊普傳記第五〉記載其全名為「Vo ma lde khri bzang lod btsan」（俄瑪岱棄桑類贊）。[46]但俄瑪岱類贊繼任宰相未久，即遭控謀叛被殺，由祿東贊再任宰相，這是唐代吐蕃 200 餘年歷史中唯一案例。吾人由祿東贊迅

44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7. pl.568. 第 317-318 行。

45 gTer ston vO rgyan gling pa , Blon po bkavi thang yig (大臣遺教), part five of bKav thang sde lnga (五部遺教) (Paro: Bhutan ngodrup, 1976), 13a. 第 4 行、13b. 第 1-2 行。

46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7. pl.566. 第 277 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即再任宰相一事，意識到其中似有蹊蹺，是否有噶爾氏家族的黑手介入，則不得而知。而後接替祿東贊擔任宰相者，為其長子噶爾贊聶多布（mGar btsan snya ldom bu），贊聶多布於西元 685 年與親屬相殘死亡，[47]宰相遺缺由其弟論欽陵（mGar khri vbring btsan brod）接任。如是，執掌吐蕃國政的大論一職，竟由噶爾氏家族父子三人包辦長達五十一年之久（649-699）。噶爾氏家族於西元 699 年遭到年輕的贊普墀都松興兵族滅，論欽陵自殺身亡，劫後餘生的弟弟贊婆及欽陵子莽布杰亡入李唐。[48]這也說明了破壞朝廷體制者，將受到朝廷嚴厲的反撲。

再者，據《新唐書．吐蕃傳》記載：

> （大曆）三年（768），虜引眾十萬復攻靈州，略邠州。先是，尚悉結自寶應後數入邊，以功高請老，而贊磨代之，為東面節度使，專河、隴。[49]

上引文係李唐聞知吐蕃將主持對唐軍事活動的眾相（即宰相同平章事）尚結息（mChims zhang rgyal zigs shu teng）調回吐蕃時，所作的記載。其中至少有三個錯誤：其一，「尚悉結」應該是吐蕃眾相mChims zhang rgyal zigs shu teng姓名之誤。若漢譯其本名前三字zhang rgyal zigs，應如《舊唐書．吐蕃傳》譯為「尚結息」或「尚野息」。其二，吐蕃東面節度使又稱吐蕃東道節度使，負責轄區為原李唐隴右地區，並未包含原李唐河西地區，河西地區是由吐蕃北道節度使管轄。[50]其三，所謂「功高

47 《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0〈吐蕃大事紀年〉於雞年（685）記載：「blon chen po btsan snya dang / mang nyen stag tsab gnyis / dmev byung / shangs gyi sum chu bor / blon chen pho btsan snya gum /（大論贊聶與芒輾達乍布二人骨肉相殘，大論贊聶卒於襄之孫河。）」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I.O.750. pl.582. 第 39-40 行。

48 《舊唐書》，卷 196 上，〈吐蕃傳上〉，頁 5225-5226。

49 歐陽修、宋祁等撰，董家遵等點校，《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216 下，〈吐蕃下〉，頁 6091。

50 林冠群，〈再論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之建制〉，《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 14 卷第 1 期（2017 年 6 月，臺北），頁 20-26。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請老」似乎是唐人猜測之詞，因為按照前述〈吐蕃贊普傳記〉所載吐蕃官員退休之例，皆屬於年老而由贊普賜與退休，「功高請老」之說，與之顯有未合。尚結息姓琛（mChims），是吐蕃王室的四大戚族之一。尚結息於西元 755 年主持冬盟，按理僅有眾相以上官員方有資格至吐蕃各地召集主持盟會，[51]由此確知尚結息於 755 年就開始擔任宰相同平章事，至肅宗寶應元年（762）後數次帶兵攻唐，包括於代宗廣德元年（763）攻佔李唐京師、[52]代宗永泰元年（765）應僕固懷恩（?-765）之請領兵侵唐等，[53]往後於文獻中再未見其領兵入唐之舉。因此，尚結息可能於西元 765 年以後，不再於邊區領兵征戰，返回蕃廷，接替管棄桑雅卜拉（mGos khri bzang yab lag）昇任為首席宰相（大論）。上述尚結息於西元 762 年以後的經歷，與《新唐書・吐蕃傳》所載的「功高請老」不符。

最後，於唐耕耦、陸宏基所編之《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書中，輯錄有〈吐蕃佔領時期沙州守官某請求出家狀等稿四十多件〉，其中有三件涉及沙州落蕃漢官上表請求退休的文書，應屬公元 9 世紀以後吐蕃統治敦煌時期的產物，其可幫助吾人瞭解吐蕃之退休制度。茲將相關之文件內容予以摘錄，第一件為「狀請出家」：

> 近日相公不以庸鄙，令介沙州。將登耳順之年，漸及懸車之日。老夫耄矣，誠無供於國用；……今請捨官出家。伏惟相公無障聖道，則小人與身報賀，萬死酬恩。解脫之因，伏望哀察。[54]

狀請退休者向其長官「相公」提出退休請求，而非上表蕃廷。觀其語意，

51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頁 244-245。

52 《敦煌古藏文卷子》B.M.Or.8212（187）〈吐蕃大事紀年〉於虎年（762）記載：「冬末……（李唐）新君立，不願再輸絹帛，割土地。唐蕃社稷失和，尚結息、尚東贊等越彭林鐵橋……尚結息、論達札、尚東贊、尚贊磨等引軍至（李唐）京師，京師陷。」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頁 156。

53 《資治通鑑》，卷 223，〈唐紀〉，「代宗永泰元年九月庚寅朔」條，頁 7176。

54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5 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頁 315-3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應為請求長官代為上表。另外，「將登耳順之年，漸及懸車之日」一語中，「耳順」為 60 歲，代表狀請退休者年近 60，已經逐漸接近退休之日。此反映吐蕃仍訂有退休年齡的規範，而且應該是超過 60 歲，狀請退休者因未及退休之齡，上狀請求提早退休。第二件「某捨官出家」內容摘錄如下：

> 右臣才行無取，叨竊微斑（班）；孤單一身，年過六十；老不加智，耄則及之。政之良能，實慙尸祿。冒死上表，志願出家。……伏惟贊普志合山海，不棄涓埃。……乞不肖之形骸，削有漏之鬚髮；則臣一生分畢，萬死如歸。伏乞　聖慈，允臣所請。[55]

本件為一名「年過六十」之落蕃漢官上表贊普，請求恩准其退休。其內容支持本文主張吐蕃官員退休齡為 70 歲的看法，因為上表者已超過 60 歲猶未退休，必須上書贊普請求恩准提前退休。第三件「沙州都上表」內容摘錄如下：

> 臣某言：……臣一介凡流，素非才略。自歸皇化，向歷十年。牧守流沙，纔經兩稔（稔）。未展涓埃之勤，空思毛髮之功。承乏備員，實將尸素。……伏惟　聖神贊普弘揚釋教，大濟蒸人……臣年居襁褓，不食葷羶，歲甫佩觿，留心佛法。臣今五十有七，鶴髮已垂，令丁一身，雁序不繼。彌慙重祿……謹因　某奉表陳情以聞。……[56]

顯示為一名年五十七之落蕃漢官，以早衰且潛心修習佛法為由，上表請求恩准提前退休。由以上三表內容顯示，落蕃漢官雖已陷蕃十年，但仍依漢文化使用「懸車」、「乞不肖之形骸」等詞藻，並未使用「曬太陽」的蕃式語彙。若官員未達 70 退休之齡，則需上書長官或上表贊普請求恩准提前退休。

55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5 輯，頁 316。
56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5 輯，頁 316-317。

臺灣人文與醫學期刊資料庫

三、唐蕃官員退休用語的文化背景

上文所述吐蕃人表達「官員退休」的方式為「nyi ma vde」（曬太陽），顯然與吐蕃同時期的李唐王朝完全不同。比較蕃、唐雙方官員退休的用詞，可以突顯吐蕃文化的特色：在吐蕃文化脈絡下，對於官員年老退休後生活的理解，是為悠閒地曬著太陽度過餘生，相對於唐地之「乞骸骨」，確實是另一番景象。

吐蕃人對於曬太陽一事，視為歡樂、舒適且極為吉祥之兆，此可由《敦煌古藏文卷子》P.T.1047《羊胛骨卜》所載之五處卜辭看出。第一處，第 114 行記載：

> ryu par thun la tsol ryags bab nav // myi tha mal pha gchig snying dgav bavi ngo / kos dang thod sar pha gyond ching dga ra nyi ma vde bavi ngo / [57]
>
> 「久巴團」處若出現「奏甲」，一凡人歡樂之兆。身著新衣，頭纏新巾，在織院中晒太陽之兆。[58]

第二處，第 173 至 175 行記載：

> te skyam la vwing kug chig bab nav / gnyid logs gyi yul bzang pho // nas nyi ma shard te khu byig tos phavi ngo /// dags ra na nyi ma vde zhing mchis pha las gtam snyan / pha thos phavi ngo /// [59]
>
> 「德加姆」處出現一「翁谷」，則為從舒適處照進陽光，聽見杜鵑鳴叫之兆。在織院內，邊曬太陽邊聽佳音之兆。[60]

---

57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047. pl.335. 第 114 行。

58 陳踐編著，《吐蕃卜辭新探：敦煌 PT 1047+ITJ 763 號《羊胛骨卜》研究》（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15），頁 135。

59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047. pl.338. 第 173-175 行。

60 陳踐編著，《吐蕃卜辭新探》，頁 1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三處，第 196 行記載：

te skyam la pha chi gchig bab nav / khye vu cu ngu zhig dag ra nav nyi ma la mar ku vthung bavi ngo /// [61]

「德加姆」處出現一「巴季」，為一幼童於織院內，在陽光下喝融化酥油之兆。[62]

第四處，第 201 行記載：

bu mo chu ngu zhig dag ra na nyi ma shard te grog chig dang prad de dgav // pavi ngo /// [63]

織院陽光普照，一年輕女子遇一財物喜悅之兆。[64]

第五處，第 223-224 行記載：

te pur la tsol ryags shig bab nav / mur zangs gyi rwa vwa la nyi ma shard phavi ngo /// sha pho // chen pho snor la za za ste nya (nyi) ma shard te nyal bavi ngo // thab la yum o dgav bavi ngo // glang bu gchig // gam mdzo pho gchig snor gyis vdrang ste / nyi ma la ru myog bgyid phavi ngo /// [65]

「德布」處若出現一「奏甲」，為太陽升起於牲口槽之卦。大公鹿食草後躺臥在陽光下之兆。灶神玉姆喜悅之兆。一頭黃牛或一頭犏牛飽食青草後，在陽光下角戲之兆。[66]

以上五處引文中，「久巴團」（ryu par thun）、「德加姆」（te skyam）、「德布」（te pur）等是指羊胛骨的某些部位；而「奏甲」（tsol ryags）、

61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047. pl.339. 第 196 行。

62 陳踐編著，《吐蕃卜辭新探》，頁 139。

63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047. pl.339. 第 201 行。

64 陳踐編著，《吐蕃卜辭新探》，頁 139-140。

65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047. pl.341. 第 223-224 行。

66 陳踐編著，《吐蕃卜辭新探》，頁 1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翁谷」（vwing kug）、「巴季」（pha chi）等，則是指羊胛骨上顯現的裂痕型態。上述特殊語彙的字義仍有待突破，但筆者所欲陳述的重點在於：以上五則引文的內容，點出吐蕃人認為曬太陽就代表歡樂之兆。試想穿著新衣，纏著新頭巾，曬著溫暖的太陽，這是多麼歡樂舒適。又如邊曬太陽、邊聽佳音，或是將陽光普照與喜獲財物連結等，都意味著曬太陽為歡樂、好運道，且有益身心、舒適度日。因此，於最能代表吐蕃人日常生活吉凶的卜辭之中，「nyi ma vde」（曬太陽）或「nyi ma shard」（陽光普照）表達人們過著幸福舒適日子的吉兆。吐蕃人認為退休以後的官員或老人，可以悠閒、輕鬆地過著舒服的日子，不必再為朝廷事務或家務劬勞，因此以「nyi ma vde」表達吐蕃官員或老人退休後的生活。

「曬太陽」作為吐蕃人日常生活中的行為，為何會變成吐蕃人表達幸福、吉祥的象徵，進而以此作為官員退休的代名詞？此可由西藏高原上的地理環境加以理解。現存最早記載吐蕃之漢文史料，應屬杜佑（735-812）於唐德宗貞元十七年（801）所完成的《通典》，其描述吐蕃之氣候云：

> 其國風雨雷雹，每隔日有之。盛夏節氣，如中國暮春之月。山有積雪，地有冷瘴，令人氣急，不甚為害。[67]

《舊唐書・吐蕃傳》記載「其地氣候大寒」；[68]《新唐書・吐蕃傳》則記載「盛夏如中國春時，山谷常冰，地有寒癘」；[69]《冊府元龜》記載吐蕃使者仲琮答覆高宗詢問時，自述吐蕃的風土云：

> 吐蕃土風寒苦，……烏海之南，盛夏積雪，冬則羊裘數重，暑月猶衣裘褐。[70]

上述均屬西元 9 世紀至 11 世紀的記載，距今已有千年。比對今日西藏高

67 《通典》，卷 190，〈邊防六・西戎二・吐蕃〉，頁 1022。

68 《舊唐書》，卷 196 上，〈吐蕃上〉，頁 5220。

69 《新唐書》，卷 216 上，〈吐蕃上〉，頁 6072。

70 王欽若、楊億，《冊府元龜》（臺北：大化書局，1984 據明崇禎十五年〔1642〕刻本影印），卷 962，〈外臣部・才智〉，頁 11322。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原上之氣候即知，古今如出一轍，均屬低溫大寒的狀況，因此對於溫暖的陽光有著歡迎且喜愛的情愫，自然就反映於民間的卜卦之中。對於官員年老退休的詞彙，選用「nyi ma vde」也就不足為奇。

另方面，由於吐蕃立朝時間未久，於松贊干布在位時期（?-649）方建立王朝體制，在官員任用與退職方面，諒亦仍未規範完備，而且未因時間遷移積累，而呈現出如李唐王朝般之繁文縟節。以目前吐蕃文獻上所存官員退休三例，包括韋邦多熱義策、窮波邦色蘇孜、噶爾東贊域孫（即祿東贊）等，均屬松贊干布及其後之芒倫芒贊時期，屬於吐蕃王朝較早的階段。蕃廷在選用「官員退休」的詞彙上，使用較為質樸、直觀、簡單、明瞭、常用且正面的詞藻，與常民生活的概念結合在一起。相較之下，李唐王朝使用「懸車」、「乞骸骨」等詞彙，似乎與常民生活脫節，而且是官宦階層的專用語，令人望之而有觸目心驚之感。

李唐官員退休後，希望能返回家鄉，安度晚年，身後安葬故里，而不願意客死他鄉；就算客死他鄉，子孫也必須負柩歸葬故里，這是孝行的具體表現，也是中原士人一致的願望，與常民文化結合在一起。唐蕃在詞藻的比較上，表面看似有所歧異，實質內涵上卻有異曲同工之妙，皆能反映各自文化的特徵。

若由吐蕃王朝君臣關係的角度審視，則能突顯出唐蕃之間的差異。在李唐方面，由於中原王朝為一家一姓所建，彼能坐上皇帝寶座而為天子，係獲有天命而得天下。普天之下的百姓，均為天子的子民，天子有若子民的父母，凡世間的所有生活資具、名位聲望等皆為天子所賜。百姓透過朝廷晉用人才的管道，晉身為官吏。因此，天子與官吏分屬不同階層，百姓出身的官吏之所以能出仕，全拜皇恩所賜。是以，當官員因種種因素而無法勝任官職之時，就必須以最謙卑的方式，向天子謝恩、乞憐，恩准辭官回鄉，頤養天年。反觀吐蕃的統治階層是由一群自稱天神之後的貴族所組成，所有官員都必須出身貴族方能出任。雖然吐蕃贊普亦自稱天子（Lha sras），是為天神之子下凡人間而為人主，但是吐蕃贊普與貴族同屬天神之後，屬同一階層，贊普只不過是最為尊貴的天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後。因此，當吐蕃官員到達一定歲數後，就由贊普賜與曬太陽（nyi ma vder gnang），這是屬於同一階層之間的互動，似非由官員提出申請，而是由贊普按規章辦理。由於吐蕃官員均出身貴族，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與民戶，官員退休只不過是回到自己氏族部落內，接受氏族部落的養護，在生活上並未受到辭官的影響。另方面，吐蕃貴族能於蕃廷任職，係受吐蕃贊普的恩賜拔擢，但因蕃廷可能意識到在本質上或在意識形態上，吐蕃官員與贊普王室俱屬天神之後，是以在官員退休詞藻的選用上，選擇了代表吉祥、愉悅的詞藻，而與李唐所用的「乞骸骨」，有天壤之別。

結　語

綜上所述，李唐上承春秋戰國以還的文化遺產，傳承著歷代官場文化。有唐一朝在官員退休一事上，未有新的構想與舉措，大體仍沿襲前朝故事。但吐蕃乃是打破青康藏高原從未有統一王朝的現象，首開中央集權的王朝體制，在無前例可循的情況下，吐蕃在某些制度層面上受到李唐的影響，但吐蕃人以「曬太陽」方式表達退休的意涵，體現出西藏高原自然與人文環境的特色，而與中原「乞骸骨」之驚悚、刺眼的表達方式，大有區別，是為具有代表性的吐蕃文化符碼。

在《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碑銘、吐蕃簡牘等吐蕃時期遺留文獻中，所記載的其他文化符碼，諸如「遂置三塊支鍋石，架上銅鍋，登上王位」[71]（de zhes mgur gsungso / sgyed po vog gzugs na / zangs rdo bla nas phab ste rje ru gshegso //）[72]；「騾駒超負，皮鞍破碎」[73]（dre vu rgal bsev sga bchag go/）[74]；「顯示陰部以羞辱之，……女主人責罵、露陰，甚至

71 黃布凡、馬德譯注，《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頁 166。

72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7. 第 60-61 行。

73 黃布凡、馬德譯注，《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頁 178。

74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7. 第 134 行。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將陰部貼近你嘴上，也是她的權利，無罪可責。」[75]（sdig bsnol stu bstan nas /…khon vdav ma ran pa myed do // rjo mos sdig bsnol stu bstan ba bas // khar glan yang rjo mo dbang gis // nyes pa myed do…）[76]；「……端取來盟誓時需拿在手中的石頭獻到贊普手中。此白石頭，乃為營建義擦布墳墓之奠基石。」[77]（…blang ste phyag du gsol nas / gor ma dkar po dngos ni dbyi tshab kyi mchad pa vi rmang du brtsigso //）[78]等。或唐人所記載的其他文化符碼，諸如「赭面」；[79]「不食驢馬肉、以麥為麨」；[80]「其器屈木而韋底，或氈為槃，凝麨為盌，實羹酪並食之，手捧酒漿以飲」等。[81]上述文獻所載之文化符碼，涵括了稱王、君臣關係、主僕或男女關係、盟誓以及喪葬儀式、身體、飲食等。其中吐蕃文化符碼均須將之置於西藏高原自然與人文、歷史整體環境的脈絡中予以解讀，更需輔以近世考古發現，諸如青海都蘭德令哈出土之吐蕃棺板畫，[82]以及吐蕃時期的敦煌壁畫等，詳盡地闡述相關的細節，深究其中的文化邏輯，或可將吐蕃文化生動且深入地刻劃出來。

（責任編輯：石昇烜　校對：李　頎　吳昌峻　黃方碩）

75 黃布凡、馬德譯注，《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頁 178。

76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7. 第 138-139、140-142 行。

77 黃布凡、馬德譯注，《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頁 221。

78 Spanien &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vol. 2, P.T.1287. 第 274-275 行。

79 《舊唐書》，卷 196 上，〈吐蕃上〉，頁 5222。

80 《通典》，卷 190，〈邊防六・西戎二・吐蕃〉，頁 5171。

81 《新唐書》，卷 216 上，〈吐蕃上〉，頁 6072。

82 許新國，〈中國青海省都蘭墓群的發現、發掘與研究〉、羅世平，〈天堂喜宴——青海海西郭里木吐蕃棺板畫箋證〉，分別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邊疆考古研究中心編，《前吐蕃與吐蕃時代》（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頁 285-295、337-354。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司馬遷撰，宋雲彬點校，《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鄭　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班　固等撰，西北大學歷史系、傅東華等點校，《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班　固著，陳立疏證，《白虎通疏證》。臺北：廣文書局，1987。

杜　佑撰，《通典》。臺北：新興書局，1963。

劉　昫等撰，劉節、朱東潤等點校，《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王　溥，《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68。

司馬光撰，《資治通鑑》。臺北：逸舜出版社，1980。

歐陽修、宋祁等撰，董家遵等點校，《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王欽若、楊億，《冊府元龜》。臺北：大化書局，1984 據明崇禎十五年（1642）刻本影印。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 5 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

Spanien, Ariane, & Yoshiro Imaed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etains conserves a la Bibliotheque Nationale: complete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Mission Paul Pelliot. 2 vols.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1978-1979.

gTer ston vO rgyan gling pa. Blon po bkavi thang yig (大臣遺教), part five of bKav thang sde lnga (五部遺教). Paro: Bhutan ngodrup, 1976.

二、近人研究

王　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汪　翔、張金銑，〈論唐代致仕制度之演變〉，《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46 卷第 4 期，2015 年 8 月，南昌，頁 110-115。

林冠群，《唐代吐蕃宰相制度之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5。

林冠群，〈再論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之建制〉，《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第 14 卷第 1 期，2017 年 6 月，臺北，頁 1-46。

許正文，〈唐代官員的退休制度〉，《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5 卷第 3 期，2006 年 5 月，西安，頁 96-100。

許新國，〈中國青海省都蘭墓群的發現、發掘與研究〉，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邊疆考古研究中心編，《前吐蕃與吐蕃時代》，頁 285-295。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黃布凡、馬德譯注，《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0。

陳　踐編著，《吐蕃卜辭新探：敦煌 PT 1047+ITJ 763 號《羊胛骨卜》研究》。上海：上海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遠東出版社，2015。
楊質夫，《藏漢小辭典》。臺北：蒙藏委員會，1959。
羅世平，〈天堂喜宴——青海海西郭里木吐蕃棺板畫箋證〉，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邊疆考古研究中心編，《前吐蕃與吐蕃時代》，頁 337-354。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局，1983。

三、網路資料

北京故宮博物院，http://www.dpm.org.cn/collection/paint/234620.htm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4 (Dec. 2019), pp.57-83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912_(64).0002

The Terms of Officials' Retirements and their Cultural Backgrounds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Tibet

Lin, Kuan-chun*

Abstract

Tibet during the T'ang period was the political base for the first creation of an imperial system on the Tibetan Plateau. Lacking precedent regarding bureaucrats' retirements, due to the intimate interaction between Tibet and the T'ang dynasty, Tibet perhaps was influenced by the T'ang dynasty in setting up its officials' retirement method scheme.

Documentation is scarce at present. Among the remaining ancient Tibetan documents, there are just three known examples of Tibetan officials' retirement. This article uses these three examples to understand the terms and related issues of the Tibetan officials' retirements. It also presents these actual Tibetan officials' retirement examples and related terms and methods in comparison with T'ang dynasty examples; secondly, it discusses if the official retirement systems in the T'ang and Tibet were connected as well as the cultural backgrounds behind them.

Keywords: Tibet during T'ang period, Tibetan bureaucracy, officials' retirement, begging the body return to home town, hanging the carriage which was donated by the emporer, exposing to sunlight.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No. 55, Hwa-Kang Road, Yang-Ming-Shan, Taipei 11114, Taiwan (R.O.C.);
E-mail: lgq4@faculty.pcc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